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睿承

具保人 馬靜盈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6號、113年度執更字第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馬靜盈因被告梁睿承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

01 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仍  
02 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  
03 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  
04 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  
05 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4萬元，  
08 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由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在案，嗣被告所  
09 犯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51號裁定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經最高法院以  
11 112年度台抗字第195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有本院國  
12 庫存款收款書、前開裁判、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先予敘  
13 明。

14 (二)被告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被  
15 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到案執行，上開執行傳票分別送達  
16 被告之居、住所地，惟具保人之通知函部分，僅送達具保人  
17 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居所，未送達具保人位  
18 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戶籍地，此有具保  
19 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為憑，具保人之通知函既未合  
20 法送達具保人之戶籍地，自難謂通知函文已合法送達具保  
21 人，是本件聲請人未合法傳喚、通知具保人，依據前揭說  
22 明，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尚有未合，不應  
23 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思 婷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朱俶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